附件2

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奖励资金申报指南

一、奖励范围

在雄安新区内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贸企业。

二、申报事项、条件和材料

（一）申报事项

1.对办理汇率避险业务的企业（包括首办户），按照履约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补贴，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5万人民币元。

2.在雄安新区首次办理汇率避险业务，签约额超过1万美元的“首办户”企业，额外给予每家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申请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以实际需求为原则，有进出口贸易的真实交易背景；

（2）资信良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3）货物贸易项下企业应为外汇管理名录登记的A类企业；

（4）在雄安新区内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；

2.承办银行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具备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；

（2）具有专门的汇率避险产品和专业服务团队，能够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汇率避险业务；

（3）上年度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评级为“B”及以上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；

（4）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记录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奖励资金申请表（附表2-1）；

2.汇率避险业务成交确认书/交易证实书；

3.汇率避险业务履约（交割）回单；

4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
5.企业是否享受其他相关政策支持情况说明；

6.按照要求提供其他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资料。

附表2-1

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奖励资金申请表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 报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收款账号及开户行 | 产品种类 | 交易日 | 签约期限 | 履约金额（万美元） | 合作银行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企业名称应加盖公章。2.收款账号及开户行需填写奖励资金收款账号及开户行。